##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790**

(上接B789版)

一、中信银行等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同意中信银行与中信集团开展的协定存款业务关联交易限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同意中信银行与华融华侨开展的协定存款业务关联交易限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同意中信银行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开展的协定存款业务关联交易限额不超过3,000亿元人民币。同意中信银行与中国烟户公司开展的协定存款业务关联交易职额不超过3,000亿元人民币。同意中信银行与中国烟户公司开展的协定存款业务关联交易职额不超过3,000亿元人民币。直意计家接入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定约会协约全分上进入时事。并予以认可,本次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二、中信银行与中信银行用处理处理,并不超过3,000亿元人民币的协定存款业务,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开展不超过3,000亿元人民币的协定存款业务,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开展不超过3,000亿元人民币的协定存款业务,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开展不超过3,000亿元人民币的协定存款业务,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开展不超过3,000亿元人民币的协定存款业务,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开展不超过3,000亿元人民币的协定存款业务,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开展不超过3,000亿元人民币的协定存款业务,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开展不超过3,000亿元人民币的协定存款业务,与中国烟户公司开展不超过3,000亿元人民币的协定存款业务,与中国烟户公司开展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协定存款业务,与中国烟户公司开展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协定存款业务,与中国烟户公司开展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协定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创资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上接B789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4年4月29日

附件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合英先生,中国国籍 方合英先生、1966年6月出生,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方先生于2020年12月起任中国 方合英先生、1966年6月出生,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方先生于2020年12月起任中国 内言类元主。1900年10月82日,1907年12月82日年19日末,1915年1200年12月82日年19日末,1915年1200年11月82日年19日末,1915年19月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月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5年19日末,191

刘成先生 中国国籍 划成先生,1967年12月出生,现任本行党参剧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刘先生现同时担任中信国际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刘先生于2018年4月至2021年11 月任本行谥事长、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任本行常务副行长。此前曾在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 大学)任教、并长期供职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办公厅、具有丰富的发展改革、财政金融样之工 作经验。刘先生先后就读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

作经验。刘先生先后就读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研究员。截至本公告日期,刘先生持有本行H股624,000股。
胡罡先生,中国国籍
胡罡先生,1967年3月出生,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风险总监。胡先生规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胡先生曾任本行长沙分行筹备组副组长、长沙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重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党委等记记。大长、大沙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及本行首席风险官、批发业务总监。 止前、胡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湖南省检察院政治部、于湖南省委办公厅人事处任副注任科员、于湖南公立实业集团公司下属社任董事长。胡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湖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截至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持有本行日股了585,000股。

则。被至本公吉日期,让处执行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36个月均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人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均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 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均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除上文被 露外,上述执行董事候选人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

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作为提名人、现提名方合英先生、刘成先生、胡罡先生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就上述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公开声明如

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任职务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由提名人提名其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么。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中信银行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中信银行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依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章程有关要求,本人作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侯选人、现就如下事项公开声明及承诺: 、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本人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

董事疾选人:

- 二、本人已按露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疾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二、本人已按露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疾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人当选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并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特此声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加下

提名弗尤油重单会重单铁选人相关事项及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一、同意提名方合英先生、刘成先生、胡罡先生作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廖子彬先生、 周国强先生、黄芳女士、王彦康先生作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廖子彬先生、 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宋芳秀女士作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选举中信银行 場所に対して、よれののエストのプログライに扱いが、自由重要を表現の重要をある。自由では手下に扱い 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相关议案提請中信銀行2023年年度販茶大会审议。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附件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国强先生,1964年12月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曹先生于2022年3月起任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 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起仟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仟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 限公司重事,2013年-3月起任中国中官途融股政有限公司总定理(财务负责人)。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陜四省 分行计划资金处局主任科人,副处长、招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副经安理、总经 理;本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本行党委委员并行长助理,副行长、监事长;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 部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 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曹先生具有二十余年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于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获得货币 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于陜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黄女士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中级经

王彦康先生,1971年3月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2016年8月起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 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曾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审计处于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审计一处副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调研员兼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曾挂职湖北省郧西县副县长。此前曾在清华大学校部财务处及审计署驻国家烟草专卖局工作。王先生获中

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 惩戒;最近36个月均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均不存在被中 恶歌:跟处30°/7分%文平自由企业式18及2019级此分义初所12个1通贸线3次以上通路机时;37个特于股份 国证监会实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 认定37至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帐进法进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均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均未持 有本行股份;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存在本行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作为提名人,现提名曹国强先生、黄芳女 、王彦康先生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就上述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公开声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任职务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由提名人提名其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中信银行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中信银行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 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依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章程有关要求、本人作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现款如下事项公开审判及承诺。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本人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

· 太人已按震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侯冼人资数相关的资料直定 准确 字整。

、本人当选中信報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章程规定,忠实、 事慎并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曹国强、黄芳、王彦康 2024年4月29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廖子彬先生 中国(香港)籍 廖子彬先生,1962年12月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廖先生现任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

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地立董事。曾任中国财政部会计咨询专家、天津市第十四届政协香港委员。此前,廖先生曾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审计主管合伙人、毕马威亚太区审计主管合伙人、毕马威中国主席、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 级顾问。廖先生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拥有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

资格、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

政格·百倍宏灯炉公云以水入次以下3 周伯文先生,美国国籍 周伯文先生,1976年10月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是IEEE Fellow/CAAI Fellow,2022 年5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长轉数授,清华大学惠妍讲席教授。此前于2003年3月至2017年9月期 同历任IBM公司美国纽约总部人工智能基础研究院院长、IBM Watson集团首席科学家、IBM 杰出工程师。 [中]历任IBM公司美国纽约总部人上曾能密编部分允克尼、IBM Walson来创目 MP子系、IBM 然出上曾能密编部分允克尼、IBM Walson来创目 MP子系、IBM 然出上经发2017年9月至2021年11月期间担任金集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底,在实五年2021年12月间建立条件集团有限公司 高州土华业于美国科罗拉多大学电子和计算机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二十多年来从事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前沿技术研究,对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有长期的学术研究和丰富的互联网实践经验。

F化成先生.1963年1月出生.现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 生化放光生。1963年1月出生,现比本行独立非风行重率。土光生现比中国人民大学简学院则务与验 融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首批聘任的杰出学者 机换数模、国家效数学名师。全设计专业 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成本研究会副会长,以及同方股份有限公 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此前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 系副主任、商学院副晚长,以及华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中国铁建配份有限公司。京东万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独立董事。 王先生毕业 中国人民大学,获管理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在财务、会计、金融等领域研究成果丰硕、具有丰富的

宋芳秀女士,1976年4月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宋女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 宋芳秀女士,1976年4月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宋女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交&附近公 金融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国金融·号校资所究中心主任、宋女士自2003年起于北京大学经济 学院任教,曾历任讲师、副教授、经济学院党委委员、金融学系副主任、经济学院院长助理、2006年至2007年 担任美国明尼苏达大学访问学者。宋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获博士学位、主要研究方的 为货币理论和政策、国际金融和资产设价、曾在经济学重点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出版专著个国转 型经济中的资金配置机制和和丰市场化改革》(中美货币国际化比较)及译著多部、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项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等省部级课题3项、参与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研究。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独立董事恢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 戒5两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均未持有 太行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的体力)。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的体)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现提名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宋芳秀士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 京 职称、详细可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定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信银行第 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 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信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宋芳秀女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 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宋芳秀女士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

被想久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决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此项不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

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2(此项不适用。)

中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快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此项不适用。) (七)中国人民銀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的配偶 配偶的父母 配偶的兄弟姐妹 子女的配偶 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中信银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中信银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中信银行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中信银行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

人页,也否但不限了保护服务的对外价价的为则自组主体人页,各级及核人页,在报言工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之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入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对照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有关内容,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被提名人没有持有占中信银行已发行股本怎麽超过,维的股份; (一)被提名人工物上还每任命协业、产业上或社会经二年及几种邮影下去社

1)被提名人未曾从中信银行的核心关连人士或中信银行本身,以馈赠形式或其它财务资助方式取

《中信報行》任何证券权益; 《中信報行的任何证券权益; 《三)被提名人不是现时或在紧接本岛出具之日前两年内向下述各方提供服务之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主事人。也不是或皆是现时或在上述期间内参与提供服务的此专业顾问的雇员; (1)中信银行。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核心关连人士;或

(2)在紧接本函出具之日前两年内,任何曾是中信银行的控股股东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员或董事,或其 

(五)被提名人在中信银行的董事会中,不是专责保障其利益与中信银行现时及将来之股东的整体利

:)被提名人目前或在紧接于本函出具之日前两年内均没有与中信银行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 (人)被提名人目前或在紧接于本函出具之日前两年内任何时间均没有担任中信银行、其控股公司或 (七)被提名人目前或在紧接于本函出具之日前两年内任何时间均没有担任中信银行、其控股公司或

彼等各自的附属公司或中信银行的任何核心关准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 (八)被提名人财政上没有依赖中信银行、其挖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属公司或中信银行的任何核心 关连人士: (九)被提名人过去或现时在中信银行或其附属公司的业务中无任何财务或其他权益可能会影响本人

(九)被提名人过去或项的任任信银行或其附属公司的业务中元让问明分或其他权益引能云影响争个进行独立判断,且过去或则时与中信银行的核心关连人十之间也没有任何关连; (十)被提名人在中信银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没有管理职能; (十一)提名人在提交本编队。因时并未营取到任何因素可能会影响被提名人对中信银行,其控股公司或被等各自的附属公司或中信银行的核心关连人士之独立性; (十二)被提名人的直系亲属(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12(1)(a)条,直系

亲属包括其配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18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同样具备上述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1)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

,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江ノ上等)は分々の別に及られた自身に関わった。 大、被握名人不是过位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七、包括中信银行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

外企业数量未超过5家,未在超过2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被提名人在中信银行连续任职未超过6 八、被提名人廖子彬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香港注册会计师、英格兰及威尔士特

作会计师资格。 被提名人王化成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为会计学专业博士、财务与金融系教授,且在会

微矩右八工门地区出行下部52... 计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九、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

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

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信银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重申比职设格、保证小存在比问影响本人担任中冒银行担立重事担立住的关系、具体声明升率括如下:

-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有政法规,都门规章及其使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7;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 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理公司短抵通事、公司 ("此項不适用。" "此項不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0(此项不适用。)

(七)中国人民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不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中信银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

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收入、自有及自筹资金。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2024年4 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4-027)、 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控股股东易瑞(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瑞创投")将其持有公司的部 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累计质押10,79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1.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为 26.92%

'(截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400,865,155股。) 近日,公司收到易瑞创投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合计		27,900,000	18.48%	6.96%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己质押数占	已质押数占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押前	本次解质押后	其所持股份 比例	公司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 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 售数量(股)	占米质押股 份比例

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已质押股份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

持股份数量的比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 量为8,000万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35.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96%,对应融资金额为15,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 强制过户风险,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 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中信银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中信银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中信银行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中信银行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

(五)与中信银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

(工)与计信银门及共党政政策、实际控制人民职的人员。 重大业务作生称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中信银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 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內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几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对服香港上市规则第、13条有夫内容、本人确认如下情况: (一)本人没有持有上中信银行已发行股本总额超过1%的股份; (二)本人未曾从中信银行的核心关连人士或中信银行本身,以馈赠形式或其它财务资助方式取得中

信银行的任何证券权益;

(三)体人不是则时或在紧接本函出具之日前两年内向下述各方提供服务之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主事人。也不是或时或在紧接本函出具之日前两年内向下述各方提供服务之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主事人。也不是或曾是现时或在上述期间内参与提供服务的此专业顾问的雇员。 (1)中信银行,其控股公司或被等各自的任何附值公司或核心关连人士或 (2)在紧接本函出具之日前两年内,任何曾是中信银行的控股股东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员或董事,或其

各自的任何紧密联系人;

(四)本人,现时或在紧接本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没有或曾有在中信银行、其控股公司或使等各自的附属公司或中信银行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拥有任何重大利益。也没有或曾有参与中信银行,其股股公司或被等各自的附属公司或中信银行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土的重大商业交易; (五)本人在中信银行的董事会中,不是专责保障其利益与中信银行现时及将来之股东的整体利益有

(六)本人目前或在紧接于本函出具之目前两年内均没有与中信银行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

用大庄大宗; (七)本人目前或在紧接于本函出具之日前两年内任何时间均没有担任中信银行、其控股公司或彼等 自的附属公司或中信银行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 (八)本人财政上没有依赖中信银行、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属公司或中信银行的任何核心关连 (九)本人过去或现时在中信银行或其附属公司的业务中无任何财务或其他权益可能会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判断,且过去或现时与中信银行的核心关连人士之间也没有任何关连; (十)本人在中信银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没有管理职能;

(十一)本人在提交本确认函时并未意识到任何因素可能会影响本人对中信银行、其控股公司或彼等 各自的附属公司或中信银行的核心关连人士之独立性。 本人就独立性的上述确认,同样适用于本人的直系亲属(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

规则》第14A.20()(4)条,直系亲属包括其配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18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 五,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

(三)最近36个月內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上海址券交易所几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 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七、包括中信银行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企 业数量未超过5家,未在超过2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本人在中信银行连续任职未超过6年。 八、本人廖子彬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香港注册会计师、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

本人王化成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为会计学专业博士、财务与金融系教授,且在会计专 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九、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

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榜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束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

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上市规则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

声明人: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中16球(7款)が有敗公司車爭云捷右与新爾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 有关规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独立

有天观点、叶后被门放时有限公司以下间除"叶后被门"是事去成石与新闻受贝云对新几届里事会组公董事侯选人多子帐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宋芳秀女士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本委员会各委员不参与对其本人的资格审查)、现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签审查、本委员会认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宋芳秀女士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 观、观年中级尼住工人中、华门及大学工工中区组、分文公司工工中还是20人。 中信银行政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世等要求。 本委员会同意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宋芳秀女士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

关于第七届董事金董事取酬政策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中信银行 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取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 临2024-0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 提名魏国斌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 本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

孙祁祥监事因与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 表冲结里, 特成5. . 反对0票

监事会同意提请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1名股东代表监事,并同意提名李蓉女士为本行第七 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李蓉监事因与该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

李蓉监事因与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 子台监事记马宁·从农民产州市工市首人东巴地及农民,平宁水市从农民完成公司宗。 表决结果:赞成5票 反对0票 2. 职工代表监事不从本行领取任何监事津贴,但将根据其在本行的职位取得相应的报酬 程普升监事、曾玉芳监事因与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 表决结果: 赞成4票 弃权0票

3. 外部监事每人每年从本行领取基本报酬人民币24万元(税前),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履职情况领取挂 魏国斌监事、孙祁祥监事、刘国岭监事因与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

表决结果: 赞成3票 反对0票 本行监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魏国斌先生,1959年3月出生,现任本行外部监事。魏先生现同时担任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现提名魏国斌先生、孙祁祥女 土、刘国岭先生为中信银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 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信银行第七届监事会外 部监事候选人人参见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外部监事任 职资格、与中信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本料(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2. 具有还令条件的法律 经济 企画 财务由其他有利于照存外部监事职者的工作经历。

事。魏先生曾任中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益善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此前,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河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山西省分行行长,总行个人金融都总经理、湖南省分行行

孙祁祥女士,中国国籍 孙祁祥女士,1956年9月出生,现任本行外部监事。孙女士现同时担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和博士

生导师、美国C.V.Starr 冠名教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孙女士同时担任美国国际保险全会董事局成员,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孙女士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主席、美国哈佛大学访问教授、中机丁业产融经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

刘国岭先生、1960年1月出生、现任本行外部监事。刘先生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广西分行副行长、总行三农信贷部副总经理、信用管理部副总经理、总行专项工作检查组报、刘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外部监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继, 或未持有本行股份、除担任本行外部监事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特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本行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长。魏先生毕业于河北省银行学校金融专业,高级经济师。

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

2. 具有符合条件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外部监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2. 具有付音条件的这样、运价、壶雕、则分成具他有利丁履行外部选事职页的工作经历;
 3. 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4. 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根表和财务报表。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致法规和部门规定的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起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 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括引)关于外部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4.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E公司独立重事、独立监事的迪知》的规定; 5.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

联分析规定; 6. 中信银行公司章程有关外部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7.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 持有中信银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2. 在中信银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3. 就任前3年内曾经在中信银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4. 在中信银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5. 在与中信银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6. 中信银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7.上述人员的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 (用、配偶的豆单加抹等)

社团的兄弟姐妹等)。
即、被提名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1. 最近36个月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最近36个月内受中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
3.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人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5.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7. 包括中信银行在内,被据名人未在招讨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未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

6.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包括中信银行在内、被提名人未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未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被提名人在中信银行累计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外部监事域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中信银行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对外部监事模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3样、刘国岭、P·安孙了解北西安中4979,北京507 

1. 具有各种(含本种)从上学历现相关专业中级人工联制; 2. 具有符合条件的法准。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外部监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3. 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4. 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一、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 中国人民银行假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关于外部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4.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 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跨事的通识的规定: 5.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

任职务的规定; 6. 中信银行公司章程有关外部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6. 中语银行公司享任有大外的监事任职实情格构实杆的相关规定; 7.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 持有中信银行。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2. 在中信银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3. 就任前3年内曾经在中信银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7. 古代语法代籍公园中非理的企业处定现4.5

3. 駅江間3年內管验在平局银行政共全股股省买际控制的任业社球的人页;
4. 在中信银行售款逾期来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5. 在与中信银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6. 中信银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7. 上述人员的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 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民企開的兄弟姐妹等)。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1. 最近36个月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最近36个月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整人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5.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五年十月位至太自记录。

3. 这应求完于政心区的决立案的更见有企业化区区及成下国证而云立来问直,同小有时明显已起见; 6.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包括中信银行在内,本人未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未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本人在中信银行累计任职未超过大军。 六.本人不存在影响外部监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信银行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完全清楚外部监事的职责,保证并承诺上述声明以及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除达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相关监管机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信银行外都监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作出独立判断,不受中信银行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中信银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夫外部监事职

特此声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辛答女工,中国国籍 李蓉女士,1968年4月出生,现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李女士现任本行合规部总经理。李女士曾任本 行重庆分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此前,李女士在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个人银行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总经理等职 务。李女士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女士持有本行日

版 364 才加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36 个月未受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 公司监事的市场禁人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 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等。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除上文披露外。李女士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 联关系;李女士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本行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中信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现就提名李蓉女士为中信银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血事云吹水(水血事)除(4)人及农众/八平月及中心却广; 本次提名是在先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 名人已书面同意接受中信银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中信银

行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中信银行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7. 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监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直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符合中信银行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中信银行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 格条件: 四、本人完全清楚监事的职责,保证并承诺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

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相关监管机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 五 木人在担任中信银行股东代表监事期间 路道守国家注律 注抑 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机 义务和勤勉义务,并谨慎履职。

声明人:李蓉 2024年4月29日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5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艮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二/亞)(中以)同:(1)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1月12日召开 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 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的 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 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目不限于申请综合指 對於,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祥工业在银行类金融机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祥工业在银行类金融机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1、公司石桥: 安徽·师梓上亚月秋公司 2、成立日期: 2003-04-16 3、注册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10-16号 4、法定代表人:庞先伟 5、注册资本:8,235万元

7、股权结构: 日本株式会社受川电机 瑞鸽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纪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 鉴于瑞祥工业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 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安徽境祥工业有限公司

6、主营业务、开发、设计、制造并销售汽车模具、夹具、检具、自动化生产线及非标设备、车身焊接总成及白车身、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担保期限:目主合同项 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益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向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四、董事会会认其审求以上为。

然担保共同股水行延快中战上2月25日, 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9.745万元(担保合同金额),均 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育优。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依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2)有关要求。本声明人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信银行第六届监事会提名为中信银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